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3 月 4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5,247,3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918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卢庄司先生、卢泰一先生、杨辉先生、詹俊森先生、林琳女士、王军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 625, 545	99. 7239	235, 167	0. 1044	350, 628	0. 1557

- 2、议案名称：《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4, 622, 349	99. 7225	233, 167	0. 1035	355, 824	0. 158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4,622,649	99.7227	233,167	0.1035	355,524	0.157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55,306	54.8467	235,167	17.0767	350,628	25.4610
2	《关于〈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52,110	54.6147	233,167	16.9314	355,824	25.8384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股票期	752,410	53.6364	233,167	16.9314	355,524	25.8166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2、3 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前述 1、2、3 议案涉及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张晓丽表决情况已剔除。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强高厚、刘影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